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協議條款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協議條款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之詞彙與通函內的釋義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協議條款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協議條款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協議條款以及就執行協議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13,424,556 (100%)	0 (0%)

附註： 票數及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以代表委任身份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僅供識別

由於逾50%之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

- (a) 發行股份總數為1,241,877,992股；
- (b) 如通函所述，惠記及其聯繫人士（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共同於669,795,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如通函所述，主席兼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持有123,725,2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及185,557,078股惠記股份（相當於惠記已發行股本約23.40%）。彼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主動放棄投票；
- (d)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包括單偉彪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為572,082,95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7%）；
- (e)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f)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何大衛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